

# 他家的“凤爪”好吃又好看，秘方竟是双氧水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周瑾

本报讯 宁波鄞州一家熟食摊的秘制“凤爪”一直卖得很火，但不久前这款好吃又好看的产品突然停售了，大家一打听才知道，原来是因为老板在鸡爪里加了双氧水被查。

记者8月30日从宁波鄞州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此案也是该局今年开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以来，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的食品违法犯罪涉刑的13件案件之一。

今年5月，鄞州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辖区姜山镇一家食品小作坊进行日常巡查时，有3名工人正在加工无骨鸡爪，而在原辅料仓库里存放着两桶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其中一桶已开封使用。现场，已加工过的无骨鸡爪颜色呈白色，与加工前的原料鸡爪颜色完全不同。执法人员立即联系检测机构对加工车间内的半成品鸡爪浸泡水进行检测，发现其过氧化氢测量值为203.495mg/kg。执

法人员随即扣押了现场100千克的半成品鸡爪。经询问得知，当事人加工后的半成品鸡爪已有部分送往其经营的熟食摊位上拌料销售，执法人员立即前往扣押。

在充足的证据面前，孟某承认，自己和妻子经营熟食已有多年，他主要负责加工，妻子负责销售。去年8月，他开始研发拌料酸辣鸡爪，购买了食品级“双氧水”，用来浸泡鸡爪以保持“颜值”。初步查证发现，孟某用“双氧水”浸泡无骨鸡爪2710千克，货值金额超8万元。

执法人员表示，“双氧水”是过氧化氢的水溶液，高浓度的过氧化氢有强烈的腐蚀性。在实际使用中，“双氧水”又分为工业级“双氧水”和食品级“双氧水”。如果在生产加工食品过程中使用工业级“双氧水”，那么情节更为恶劣。在本案中，当事人孟某自以为聪明地选择了食品级“双氧水”浸泡鸡爪，但仍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为国家明令禁止。因案件性质恶劣，市场监管局除了对孟某个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



“宿舍里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消火栓箱里的消防设备须保证正常使用……”8月30日上午，浙江工业大学莫干山校区的党群服务中心大厅的“消防服务站”窗口，2名消防员耐心地给学生们讲解常见的消防安全隐患。

据了解，这是我省首个进驻高校的“消防服务站”。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专门派出防火、灭火、宣传等业务骨干轮流进驻，定期为校园消防设施“体检”，为学校提供“全程式”服务。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吴德琴

## 网上雇凶反被“杀手”诈骗 不甘心的她索性非法拘禁“杀手”讹钱

通讯员 岳思轩

本报讯 企图在网上雇凶报复他人，却被“杀手”骗走4.5万元，不甘心的她将骗子骗出，将其非法拘禁并强迫其签下一张10万元“借条”。最终，两人双双落网。

“抓骗子，谁帮我抓骗子我给1万元！”今年7月9日20时许，乐清柳市镇某河边传来一女子的高呼，漆黑的河中有一人浮浮沉沉。最终在周围群众和民警帮助下，河中男子被救起，只见他浑身伤痕累累，额头上一处伤口还在流血。警方一查之下，竟牵出一桩离奇案件。

追人的女子叫罗某甲，34岁，四川人，在乐清某地进修。之前她因与他人发生纠纷，意图报复对方，竟通过网络寻找所谓“杀手”。之后，她加入有关聊天群，选择了一名叫李某某的男子进行了咨询。

罗某甲按李某某的要求支付了3000元“杀人定金”。

随后，李某某又以需要活动经费、购买枪支为由，向罗某甲要了4.2万元。但她随后发现，李某某钱是收了，却没有行动。

意识到被骗的罗某甲把这件事告诉了父亲罗某乙。随后，她编造理由，哄骗李某某来自己位于乐清柳市镇的住处。李某某应约前往，随即被罗某甲、罗某乙和帮手邱某某等人控制住，并遭到了殴打，情绪失控的罗某甲还用携带的小刀在李某某的额头处划了一刀。

在罗某甲等人的逼迫下，李某某签下了一张10万元的“借条”。就在罗某甲一伙人准备转移地点时，李某某趁机逃脱跳入河中，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目前，乐清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非法拘禁罪对罗某甲批准逮捕，罗某乙、邱某某等人也被批捕。李某某涉嫌的这起诈骗案，也在进一步调查中。

## 花3万元就能拿到一个公租房名额？

想占便宜，却上了老同学的大当

通讯员 吴爱晶 厉剑婷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只要3万元，就可以拿到一个公租房名额！”面对老同学周某的诱惑，在东阳务工的赵某信以为真，先后给对方转账近20万元。本以为花小钱能占到大便宜，却不想老同学是个骗子。

事情源于一场同学聚会。2019年7月，多年居住在东阳的赵某回到老家安徽六安，参加了同学聚会。聚会上，赵某遇到了20多年没有联系的老同学周某，二人互加了微信。闲谈中，周某向赵某透露自己在房管局有“熟人”，通过“跑关系”可以拿到公租房名额。

“拿到公租房后即使自己不住，也可以转手出租，这笔买卖不亏！”赵某划算之后，决定给自己和哥哥各买一个公租房名额，并通过银行转账给周某6万元。而事实上，周某所称的房管局“熟人”，只是自己申请公租房时结识的一名房管局工作人员，两人并不熟悉。

见动动嘴皮子就能轻松来钱，当年9月和12月，周某再次联系赵某：“我手上又有房子了，也在六安，你有亲戚需要吗？”想着机会难得，赵某又去找了表姐表哥。三人商量之后，按周某要求分别汇款4.5万元和3万元，又“买”了2个名额。期间，周某还以手头拮据需要借款，公租房需要交物业费、保证金等为由，多次向赵某索要钱款。

可钱给了，公租房却迟迟没有安排。每次询问，周某都以各种理由拖延，还虚构了和房管局“熟人”的聊天记录，意图蒙混过关。直到今年6月，一直没拿到房子的赵某确信自己被骗，这才报了案。截至案发，他已经先后向周某转账近20万元。而这些钱已经被周某挥霍一空。

近日，周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东阳检察院批准逮捕。

## 无法出示健康码被拒竟发视频诋毁门诊部 听调解员讲完法条，他后悔莫及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赵丽

本报讯 近日，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来了一位特殊的访客，他代表嘉善某门诊部来感谢调委会为他们“正名”。

8月初，嘉善人王某带着胃病发作的妻子李某到该门诊部看病。进门时，李某试了几次手机都未能显示出健康码，被门卫拦在门口。“大医院都能刷身份证，这里为什么不行？”王某心中有气，就在自己的抖音号上发布了一段指着门诊部大门谩骂、诋毁门诊部和工作人员的视频。

没过几天，这段视频点击量达到6万多，评论超过了5000条，给门诊部的正常经营造成了困扰。于是，负责人张某来到街道调委会寻求帮助。

门诊部负责人张某解释说，由于门诊部不是公立大医院，没有资格配备刷身份证验证健康码的机器，当时门卫和坐班的医师也都向王某夫妇说明过原因，但王某依然发布了视频，对门诊部和工作人员的名誉都造成了很大影响。

调解员了解情况后告诉王某，他的行为已经损害了门诊部和工作人员的名誉权和肖像权，视频再继续传播，还可能触犯刑法。

王某听后情绪非常激动：“我不相信随便发个视频就会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你们别吓唬我！”

于是，调解员找出民法典、刑法等，对相关法条逐一耐心解释。此时的王某自知理亏，态度也缓和了下来。他解释说，当时自己一时冲动才发了视频，没有想到会引来这么多人关注，更不知道这样会触犯法律，现在很后悔。

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王某自愿在个人抖音号上向某门诊部发表书面道歉声明，并在道歉声明发布15天后删除网上发布的相关视频。